

水保监方案〔2022〕2号

签发人：莫沫

关于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项目（陕西— 山西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2年1—2月，我中心对《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项目（陕西—山西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2 年 2 月 28 日

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项目（陕西—山西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项目（陕西—山西段）位于陕西省和山西省境内。线路起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栏杆堡镇神木首站，途经榆林市神木市，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止于吕梁市兴县康宁镇康宁压气站（不包含在本项目内），全长 72.2 公里，设计压力 8.0 兆帕，管径 813 毫米，设计输气能力 50 亿立方米每年。全线设输气站场 1 座，监控阀室 3 座，各类标志桩及警示牌共 1453 个。

全线采用定向钻方式穿越河流 2 次/1523.8 米，采用开挖方式穿越河流及沟渠 4 次/408.6 米，采用顶管方式穿越公路 8 次/315 米，采用开挖方式穿越公路 18 次/290 米。沿线需新建施工便道 11.0 公里，设堆管场 74 处。

项目总占地 163.6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22 公顷，临时占地 159.46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332.6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66.32 万立方米，填方 166.32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3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366.0~493.0 毫米，年蒸发量

1983.9~2288.9 毫米，年均风速 2.0~2.4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土；植被类型主要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沿线林草覆盖率为 22.19%~43.20%；土壤侵蚀以中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沿线涉及的榆林市神木市和吕梁市兴县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时分属陕西省和山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2 年 2 月 17 日，我中心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局，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省水利厅、山西省水利厅，榆林市水利局、吕梁市水利局，神木市水利局、兴县水利局，建设单位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专家和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以及穿越方式优先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3.68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2.95 万吨。管道作业带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渣土防护率 93%，表土保护率 91%，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4%。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管道作业带区、站场阀

室区、公路穿越区、河流穿越区、施工便道区、堆管区共 6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管道作业带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根据地形条件布设截排水、沉沙、消能、边坡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根据原有土地利用类型采取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植乔灌草恢复植被或复耕措施。

(二) 站场阀室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根据地形条件布设排水、沉沙及消能措施，边坡采取骨架内植草或植物防护；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措施，站场采取植乔灌草绿化美化措施，阀室外临时占地采取植草恢复植被或复耕措施。

(三) 公路穿越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植草恢复植被措施，对扰动损毁的道路排水沟进行恢复。

(四) 河流穿越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

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定向钻施工场地采取泥浆沉淀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措施，在冲沟下游布设谷坊。

（五）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苫盖、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采取植物防护；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表土回覆、植草恢复植被措施。

（六）堆管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临时铺垫防护；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植草恢复植被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管道作业带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17.10 万元，其中山西省 49.58 万元，陕西省 67.5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